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郑春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春阳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郑春阳先生原定的任期到期日为2025年7月7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春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郑春阳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该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法律顾问的聘任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郑春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